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0
2. 規費收入	31~33
3. 財產收入	34~36
4. 其他收入	37~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9~40
2. 電影事業輔導	41~43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4~47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8~50
5. 第一預備金	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8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6~8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4~9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22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投資抵減、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8) 廣播、電視交流之執行。
- (9)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交流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6) 流行音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8)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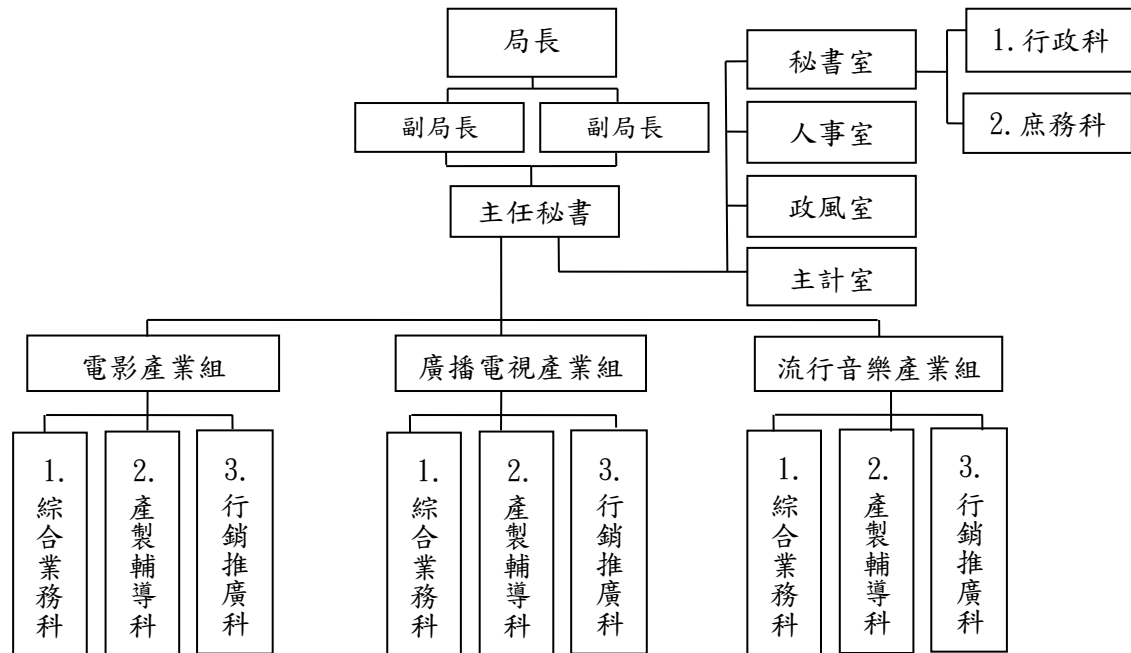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13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13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在地內容開發」、「強化人才養成」、「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提升內容產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推動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鼓勵產製符合國際規格之國片、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從故事文本開發到製作各環節，培育產製國際級作品之人才，並開拓國際市場，促進與國際合作。
4.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並輔導產業關鍵人才、技術接軌國際。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5.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臺灣影視內容國際品牌，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實體展及線上展；形塑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辨識度，鼓勵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同時輔助提升錄製技術及規格，以創作力、內容力帶動競爭力，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選秀節目內容，帶動產業升級，並藉由跨國跨業合作，推介臺灣流行音樂。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及藉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 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專業技能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以多元形式持續拓展國際市場，提高國際能見度。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精進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計畫。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鼓勵我國影像創作者結合及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特效等技術，突破氣候及地理等限制，強化影視內容創意與製作方法，實現故事創意，提升影像視覺水準，達到強化多元創意類型影視內容之產製，同時促進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之提升與培育。
	五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關鍵人才培訓，促進多元故事文本發展；另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增加電影之體驗感，以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製作具國際規格之國片。
	六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等，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之提升、拓展國際市場。
	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選秀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一、111 年首映 37 部國產電影長片中，輔導金長片計有 22 部，題材與類型多元，包括當年度最賣座之國片、創下 1.7 億元票房的恐怖片《咒》，票房突破 7,000 萬元的愛情片《我吃了那男孩一整年的早餐》、票房近 4,000 萬的歷史片《流麻溝十五號》等，計有 7 部輔導金長片票房超過 2,000 萬元，國片票房總計 6 億元；家庭片《一家子兒咕咕叫》、原住民題材的《哈勇家》，獲金馬獎多項提名及獎項肯定，產製質量穩步推升。 二、持續辦理國片院線及映演獎勵措施，擴大觀影人口。111 年全國戲院共計 112 家、廳數 933 廳，其中計有 106 家、864 廳加入國片院線，占比分別為 95%及 93%，較 110 年均成長 3%。111 年共計補助 40 部國片、924 家次戲院放映國片。 三、鼓勵國片運用新媒體科技精準行銷，開拓市場。111 年度總計補助 25 案，111 年國片票房計 6 億元，國片票房前 10 名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佔比為 87%，有效增加國片知曉度及討論度，並創造亮眼票房。 四、111 年辦理口述影像及影視職安推廣、電影短片陪伴工作坊及電影各領域大師講座活動等專業電影人才培訓及交流課程，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活動，及鼓勵電影事業辦理在校生實習，111 年人才培訓活動參與人次總計逾 5,600 人。第 44 屆金穗獎共計 301 件作品參選，60 部作品入圍，得獎作品 25 部。金穗獎活動期間，以線上搭配實體方式辦理各地巡迴影展，實體影展共放映 98 部影片、計 134 場次，總觀影人次達 6,634 人；線上影展播放 81 部入圍作品，觀看總次數為 13,063 次。 五、第 44 屆優良電影劇本獎續由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籌辦，其中劇本媒合會與金馬創投會議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結合，增加產製合作機會，本次共有 55 家影視製作及創投公司參與，共完成 279 場媒合會議，較 110 年（209 場）成長幅度為 33%。 六、國際影展表現上，111 年共有 48 部次國片入圍/入選國際影展，獲得 10 個國際獎項肯定。其中 4 部次國片入圍(選)第一類國際影展。其他重要國際獲獎紀錄如：《夜車》榮獲日舞影展最佳動畫短片獎；學生作品《蝴蝶果醬》獲四大動畫影展之薩格雷布國際動畫影展最佳學生動畫獎；《哈勇家》獲新加坡國際影展最佳導演獎等。 七、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1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111 年影視市場展持續受疫情影響，部分展會仍採線上辦理，111 年總計輔導 429 家次影視業者、830 部次影視作品，參與國際重要展會例如柏林、香港、坎城(電影及影視)、安錫、釜山、多倫多及新加坡等共計 8 個國際影視市場展會。其中當年度國片已陸續售出至港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國家/區域；另外《咒》、《一家之主》、《民雄鬼屋》等片則售出 Netflix 或 Disney+等國際 OTT 平臺版權，其中《咒》上架後衝上 Netflix 全球非英語電影觀看數 Top 10，最高紀錄搶進第 3 名，並拿下日、港、新加坡、越南、印尼電影收視冠軍，刷新國片在 Netflix 全球排名的歷史紀錄。 八、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並召開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且為提升國內影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建立定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的橫向溝通。111 年度全國協拍影視作品逾 874 部，外國劇組來台協拍部數計 36 部，吸引來自日本、香港、英國、美國、韓國、菲律賓、德國、馬來西亞、法國、新加坡、斯洛伐克、荷蘭、波蘭、葡萄牙等約 14 個國家之影視劇組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台拍片。
二、廣播電視 內容產業 發展旗艦 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 挖掘編劇人才、 開發原生題材及 多元戲劇類型。 二、人才厚植與開 發：透過「補助 及採購雙軌制」 及訓後媒合強化 產學合作、導入 國際經驗及辦理 「電視節目劇本 創作獎」及「電 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 才及劇本。 三、內容產製與創 新：促進電視內 容產業產製原 創、優質且具差 異化之內容，研 創節目模式，豐 沛自製影音能 量、提高製作技 術及規格，以提 升內容力及國際 競爭力。持續革	一、在地內容開發： (一) 111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計 16 件，得獎作品計 10 件。 (二) 111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開發 8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562 萬元。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1 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4 件，總補助金額為 680 萬元。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 (一) 111 年度補助製作多元類型電視節目，包含影集、電視電影、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綜藝、兒童節目及紀錄片共 42 件，259.42 小時。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1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66 項並獲得 13 項大獎，分別為《俗女養成記 2》獲得戲劇節目編劇獎、戲劇類節目攝影獎、主題歌曲獎，《嘉慶君遊臺灣》獲戲劇節目男主角獎，《孟婆客棧》獲戲劇類節目創新獎，《良辰吉時》獲得迷你劇集獎、戲劇類節目聲音設計獎、戲劇類節目美術設計獎、戲劇類節目造型設計獎，《大嘻哈時代》獲綜藝節目獎、一般節目類燈光獎、一般節目類美術設計獎，《決戰水下伸展台》獲益智及實境節目獎；在國際獲獎方面，獲補助各類型節目近年(107-111 年)於國際間計入圍超過 251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5 項，如《華燈初上》獲 2022 年新加坡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男配角獎、《我是自願讓他殺了我》獲 2022 年新加坡亞洲電視大獎最佳單元劇／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媒合會實體展及線上展、獎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節目競賽活動、鼓勵優秀業者擔任國際影視論壇講者，並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鼓勵業者製作多語言字幕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利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視電影獎、最佳男主角獎、《Karen》獲 2022 年南方影展首獎、《未來宅急便》獲 2021 年美國 Best Shorts Competition 卓越獎、2021 年芝加哥 Chicago Indie Film Awards 最佳電視影集 2021 年印度 Calcutta International Cult Film Festival 電視影集出色成就獎、《追兇 500 天》獲 2021 年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電視電影、《俗女養成記 2》獲 2021 年國際東京戲劇節戲劇獎海外作品特別賞、《誰是被害者》獲 2020 年第 25 屆釜山影展第 2 屆「亞洲內容獎」最佳男演員獎、2020 年《想見你》獲 2020 年「亞洲電視大獎」最佳主題曲獎、《用九柑仔店》獲 2020 年「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音效獎、《怪胎》獲 2020 年義大利遠東影展觀眾票選水晶桑獎及紫桑獎、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亞洲電影奈派克獎」、2020 年紐約亞洲電影節評審團榮譽大獎及 2020 年加拿大奇幻影展觀眾票選獎。 (二) 111 年度廣播節目補助製播 701.85 小時，計補助 23 件節目，總補助金額 923 萬 3,000 元，110 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1 年廣播金鐘獎共計 6 個節目入圍 8 個獎項，其中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生活 AGOGO-說在地的故事」入圍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在轉角發現微光」入圍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快樂敲敲門」入圍兒童節目主持人獎、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童話夢想家」雙料入圍兒童節目獎及兒童節目主持人獎、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傾聽音樂」雙料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蒙德里安調色盤」入圍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四、111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結合數位科技創新典禮製播，收視人口屢創新高，3 場頒獎典禮當日新媒體直播觀看約 1,247 萬次，電視平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台約有 621 萬人收看，全國電視及新媒體總收視人口數約 1,868 萬，較去年成長約 364 萬。 五、111 年度廣續辦理象徵有線電視系統業界最高榮譽桂冠獎項「金視獎」活動，繼 110 年防疫考量採線上揭獎後首次重回實體頒獎典禮，並以「金視 22 攜手向前」為主題，期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齊心提升服務及節目品質，運用新媒體科技，透過「MOMO TV 綜合台 YouTube 頻道」、「LiTV 網路平臺」及金視獎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同步線上直播，共計家 52 業者、229 件作品報名參賽，總計評選出 68 件入圍作品及 15 個獎項得獎名單，有效帶動各地方文化紀錄性節目發展、健全公用頻道經營及保障在地文化特色。 六、海外行銷與推廣：111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法國安錫動畫市場展(ANNECY FESTIVAL)」、日本授權展(Licensing Japan)、釜山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市場展(ACFM)、「法國坎城影視節展(mipcom)」、「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等國際線上影視展，總計 226 家次業者上傳 718 部次作品參展；另輔導 73 家業者參加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之「TCCF 創意內容大會」國際影視活動，參展作品部次達 337 部次，並協助 1 部作品製作 3 種語言字幕販售樣帶，進行海外行銷。另依據網路資料統計顯示，111 年度在我國電視及網路平台首播之電視劇集約計有 50 部，其中至少計有《媽，別鬧了！》、《你的婚姻不是你的婚姻》等共 20 部，已成功銷售國外並在海外傳統電視台或在跨國串流影音平台國際網路電視平台播送。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	一、人才培育：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及鼓勵產業界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11 年計補助 17 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精進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	二、品牌經紀：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11 年計補助 4 件。 三、行銷推廣： (一)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為期三天的活動，包括「音樂論壇」、「大師工作坊」、「商務交流會」、「商展交易中心」等系列活動，以「音樂 X 戲劇」、「音樂 X 遊戲」兩大主軸進行主題性策展，計有國內 289 家、國外 63 家，共計 352 家 462 人次廠商參與，線上及線下媒合次數達 426 次，媒合意願金額達 3.2 億元。 (二)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及 Legacy 傳音樂展演空間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包括邀請新加坡、韓國、香港及國內共 18 組創作音樂人實體演出，並辦理 5 場次暢談活動。整體活動現場參與人數共約 1,100 人，並於金音獎 YouTube 頻道、金音獎 FB 粉絲專頁、LINE TODAY、LINE MUSIC、MyVideo 等線上平台同步直播，總觀看次數達 38 萬 8,890 人次。 (三)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協助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及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以及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18 案(含 1 件撤案)。 (四) 參與「2022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選薦拍謝少年、DJ QuestionMark、曹雅雯、夢東、眠腦、大象體操等 6 組演出團體結合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穿梭於臺北市區夜景的電子花車、臺南全美戲院、臺北知名地下電子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景 Pawnshop、林森條通複合式實驗場域濕地 venue 等地場景拍攝 Live Session 參與線上演出。經國際知名音樂網站 NME、Bandwagon、Music Press Asia 列為必看演出，參演樂團歌曲被選入共 21 個 Spotify 串流歌單。Showcase 影片公開於 YouTube 頻道，至本案結案時，總觀看次數達 12 萬次，另辦理數位專輯限定期間上架、影廳特映會、線上媒合會等活動。 四、產製研發： (一)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計 18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計 35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計 22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計 13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二) 辦理 111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計 21 件獲補助，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 (三)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計 8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 (四) 辦理 111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計 4 件獲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影音短片、音樂會、新型態經濟模式及結合機器人設計之影像企畫等。 五、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 (一) 辦理「第 33 屆金曲獎」活動： - 第 33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11 年 7 月 2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計有 2 萬 721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 173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 -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整體平均收視 3.48，總收視人口 316 萬 4,000 人。網路平台收視部分，至本案結案時，《第 3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曲獎頒獎典禮》YouTube 官方網路平台總點擊數達 730 萬次；另 LINE TODAY、LINE MUSIC、LINE TV 等 LINE 三大內容平台獨家直播，觀看次數突破 307 萬；社群平台總點擊率破 1 千萬人次。 3. 總體外媒報導遍及歐美及日本等國，計有 547 個海外平台曝光，其中知名平台：Yahoo、Bloomberg、美國 CBS、福斯新聞、Finanzen.net、Seeking Alpha、CNET Japan、Okinawa Times、千葉日報等大型網站皆有相關活動訊息露出。 (二) 辦理「第 13 屆金音創作獎」及「亞洲音樂大賞」： 1. 為因應電子化及簡化報名流程，本屆全面採用線上報名，除「實體發行」作品外，不再寄送實體專輯資料，報名件數 3,725 件亦創下歷年來最高件數；並放寬「特別貢獻獎」國籍限制，凡在臺灣有特殊貢獻及卓越成就之音樂人士均有機會獲得提名。 2. 第 13 屆計有 3,725 件作品參賽，創下歷年來最高報名件數，頒獎典禮於 11 月 5 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共頒發 21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等。典禮於金音創作獎官方 YouTube、FB、MyVideo、StreetVoice 官方 FB、LINE MUSIC、LINE TODAY 及 SPACE SHOWER YouTube 等 7 個國內外網路平台直播，觀看數達 45 萬 3,583 次、觸及人數達 118 萬 4,066 次；有關頒獎典禮媒體報導共計 256 則，國內媒體報導 188 則、國外 68 則，區域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等。 (二) 辦理「111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1. 總計 240 件參賽作品，包含河洛語組 14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客語組 43 件、原住民語組 51 件。 2. 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在 Zepp New Taipei 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頒發 21 個獎項，現場觀眾共計 550 人次，並於原創官方 FB、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計 3 萬人次觀看；9 月 24 日於華山劇場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由本年度得獎者及演出嘉賓宇宙人參與現場演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一、112年度劇本開發補助案已於5月31日截止收件，計有88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之多元電影劇本開發案計24案。 二、持續辦理第45屆(112年度)優良電影片劇本徵選案，計有281件作品參賽，預計9月公布入圍名單，10月規劃舉辦媒合工作坊，並於11月結合金馬影展創投活動頒獎典禮，增加產製合作機會。 三、112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於5月31日截止收件，共計254案，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41案。此外，入圍／獲獎國內外重要影展之電影導演或電影製片業拍攝下一部片補助案召開本年度第1次核定函審議小組評選會議，共核定3部電影長片。另，112年「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課程自2月25日開始，本次工作坊報名團隊總計為17組，其他開放一般會員之課程已完成劇本創作、選角、動畫短片創作、製片、著作權實務、短片參展、攝影、造型及表演功課等共計有743人次參與。 四、112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第1梯次計有33件企畫案提出申請；112年1月至6月底國片票房總計7.3億，首度上映之15部國產劇情片中，輔導金長片計有12部，題材與類型多元，包括目前國片票房達3.6億元的奇幻喜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家庭喜劇《做工的人電影版》、動作片《速命道》及賀歲電影《我的婆婆怎麼把OO搞丟了》票房均超過3,000萬元，6月下旬甫上映的恐怖／驚悚片《化劫》票房亦獲佳績。 五、為協助劇組加強落實安全維護之措施，於112年5月11日與勞動部召開雙首長職安對談會議，會中就未來影視職安雙部會合作推動事項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影視業加強落實安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之措施。 六、鼓勵國產電影片提早於開拍前即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觀點，並運用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創意行銷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12 年度第 1 梯次計補助 14 部影片行銷策略規劃及行銷活動企畫案。 七、112 年度持續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題性影展，以培養電影觀賞人口。 八、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及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上半年度共計補助 28 案。另為強化影人跨國提案、合製與國際行銷之能力，112 年調整執行方向辦理第七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本屆整合「製、編、導」三大關鍵元素以提高學員未來提案成功性，學員共招收 14 名參訓，另對外招收 122 人參與本次產業課程，並已完成 6 組學員中、英文公開提案發表暨交流活動。 九、辦理第 45 屆金穗獎，計有 331 件作品參選(較上屆報名增加 10%)，共入圍 62 部作品，5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舉辦金穗影展，共計有 6,567 人次參與。 十、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2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上半年度已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年度重新赴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設置實體台灣館，上半年度總計輔導 134 家次業者、297 部次國片參加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安錫動畫影展。另以補助方式鼓勵影人積極參與國際影展，上半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為 52 部次。並輔導 22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 12 項國際獎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或自行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媒合會實體展及線上展、獎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節目競賽活動及鼓勵優秀業者擔任國際影視論壇講者，形塑臺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鼓勵業者製作多語言字幕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 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一、在地內容開發： (一) 112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刻正辦理徵件，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徵件。 (二) 112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受理申請，計 49 案申請案，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2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4 日受理申請，計 7 案申請案，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 (一) 112 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戲劇類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4 日受理申請，計 61 案申請案，刻正辦理評選作業；節目類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受理申請，計 42 案申請案，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二) 112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共補助 2 件，總補助金額為 2,100 萬元。 (三) 112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3 日受理申請，計 20 案申請案，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四) 112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共補助 24 件，總補助金額為 942 萬 9,000 元。 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112 年度輔導及補助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及「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等 3 場國際實體影視展，總計 112 家次業者攜帶 357 部次作品參展，另補助我國好享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與馬來西亞商合拍之「空巢」作品劇組隨團赴香港國際影視展宣傳，提升我業者接觸國際及東南亞買家機會，該作品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 日於馬來西亞院線上映，海外行銷交流成果豐碩。 五、興革獎勵措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112 年度金鐘獎獎勵要點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受理報名。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包括： 1. 獎勵項目之「節目獎」修正為「戲劇及節目獎」。 2. 「一般節目類」修正為「節目類」。 3. 修訂「動畫節目獎」之參賽節目公開發表期間。 4. 修訂配樂獎及主題歌曲獎之名稱、定義，以明確獎項之立意。 5. 另新增「獎項遞補方式」及「非正式競賽獎項」獎勵方式，以臻完備。 (二) 112 年度金視獎賡續 111 年之革新措施，不間斷地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優質地方性節目、為地方民眾提供多元服務及積極推廣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本年度計有 50 家業者 245 件作品報名參賽，報名件數較 111 年增加 6%。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	一、產製研發： (一)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102 件申請案，計 17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60 件申請案，計 35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25 件申請案，計 10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共 139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二) 辦理 112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共 59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三) 辦理 112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刻正進行徵件審查作業，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精進金音創作獎。	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 (四)辦理112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共44件申請案，計補助6件，鼓勵業者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主題之文化內容，或以原創知識產權概念進行跨域合作。 二、人才培育： (一)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計補助15件，並已公告獲補助名單。 (二)2023金曲國際音樂節前進校園活動今年延續實習制度，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合作，選派6名研究生，於4月至6月間實際參與金曲系列活動前製作業、節目製播及後製等，讓有意投入影視音產業的學生接觸產業實務操作環節，培育產業需用人才。 三、品牌經紀： 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共18件申請案，計3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3,242萬2,000元。 四、行銷推廣： (一)參與「2023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本(112)年係疫情後首度帶領樂團及藝人參與實體演出，選薦6組參演藝人/團體包含LÜCY、椅子樂團、deca joins、SiNNER MOON、9m88、大象體操，於美國時間3月14日假美國奧斯汀Elysium辦理產業人士Meet&Greet交流會及Taiwan Beats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Showcase，參演成果：大象體操獲 SXSW 主辦方邀請參演 2023 年 10 月首度於亞洲舉辦的 SXSW Sydney；紐約 booking agency「Anniversary Group」表達與椅子樂團合作意願。另外椅子樂團、9m88、SiNNER MOON 以及大象體操 4 組藝人均於 SXSW 期間受邀參與其他 showcase 演出，擴大海外能見度。 (二)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並分為兩類： 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計補助 12 件。 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6 件。 (三)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於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在寒舍艾美酒店及 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音樂專題、快速媒合會、商展交易中心、金曲售票演唱會等；計有國內 368 家、國外 84 家，共計 452 家 854 人次廠商參展。 五、獎勵活動： (一) 籌備「第 34 屆金曲獎」活動： 第 34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預定於 7 月 1 日假台北小巨蛋辦理，共計 314 家報名單位、1,667 張專輯/EP、2 萬 4,604 件作品參賽。已於 5 月 16 日辦理入圍名單公布記者會，計 169 件作品入圍，角逐 27 個獎項。 (二) 辦理「112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報名件數總計 288 件，包含台語組 161 件、客語組 69 件、原住民語組 58 件。預計 7 月底公布入圍名單，8 月 26 日舉行決賽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頒獎典禮。 (三) 辦理「第 14 屆金音創作獎」： 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受理報名，除「實體發行」之作品以實體方式送件，自 111 年起全面採用線上報名，簡化報名申請流程，期盼廣納臺灣及國際音樂創作人參賽。
四、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獎補助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或特效等技術，產製多元國片內容之我國電影製作業及我國數位技術業者，以促進運用數位技術，突破限制，實現更多故事創意與內容，提升影像視覺水準，產製多元創意類型國片，同時提升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	一、112 年上半年共累計輔導及受理 11 件國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申請案，累計至少帶動產業投入數位科技開發產製創新影像內容約計 6,357 萬元。 二、藉由本計畫相關補助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數位技術業者透過參與影像內容製作之機會與經驗，積極延攬及培訓影視數位技術製作人力與人才。112 年上半年補助參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影像內容之我國籍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計達 228 人次，其中培訓之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90 人次。

主 要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2	1	合計	23,573	23,573	28,701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126	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126	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90	45	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80	0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89	13,788	13,023	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9	13,788	13,023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787	12,955	0	
3	159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2,316	11,5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471	1,4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68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1	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0	670	672	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0	670	672	0	
4	2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7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9	669	671	0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2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67	667	6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7	8,218	14,880	-1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7	8,218	14,880	-1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8,217	8,218	14,880	-1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7,917	13,9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01	89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	2,659,003	1,583,860	1,404,692	1,075,14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88,860千元，移出「電影事業輔導」科目5,000千元，列入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2,659,003	1,583,860	1,404,692	1,075,143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11,593	108,551	100,792	3,042	1. 本年度預算數111,593千元，包括人事費96,978千元，業務費13,592千元，設備及投資999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6,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642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27,130	577,130	523,164	35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927,130千元，包括業務費57,905千元，設備及投資139千元，獎補助費869,0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035,624千元，本年度續編562,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0千元。 (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4,7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經費4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82,052	482,052	393,421	500,000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20,0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982,052千元，包括業務費100,382千元，設備及投資209千元，獎補助費881,4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838,131千元，本年度續編499,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80,000千元。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637,228	415,127	387,315	222,101	1. 本年度預算數637,228千元，包括業務費187,740千元，設備及投資108千元，獎補助費449,3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67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437,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101千元。 (2) 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0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
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
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 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5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16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12,316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316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10,080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86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86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6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15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312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2,08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4,16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 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 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 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 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 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 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 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1,18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6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9	1	1	0700000000	2	
				財產收入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761200100	2	
				財產孳息	2	
				0761200101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7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7	
	209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67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7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67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09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917
	20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7,917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7,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20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0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300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593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978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96,978千元。
1000 人事費	96,9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1030 獎金	13,960		
1035 其他給與	1,312		
1040 加班費	3,8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58		
1055 保險	5,9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15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4,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教育訓練費，需41千元。 2.水電費，需1,084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84千元、電費需1,000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需31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32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32千元。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2千元。 6.車輛保險費，需25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22千元，第三人責任險2千元，強制險1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需3千元；其他財產保險費需2千元，共需30千元。 7.臨時人員酬金，需680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講座鐘點費，需30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6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千元，共需91千元。 9.物品，共需166千元： (1)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91千元。 (2)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月石油71公升，及天然氣81公升編列，共需40千元。 (3)非消耗品，需35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2000 業務費	13,592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1,084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2072 國內旅費	21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47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8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4000 獎補助費	2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0. 清潔維護，需1,501千元；水電空調維護，需543千元；保全警衛，需1,905千元；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消防安全檢查申報，需285千元；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等，需85千元；一般庶務支出及機關檔案數位化等，需6,068千元。 11. 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計97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291千元。 12.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109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需49千元： (1)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469元，共需38千元。 (2)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11千元。 14. 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電梯設備、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247千元。 15. 國內出差旅費，需21千元。 16. 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24千元。 17. 短程車資，需47千元。 18. 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218千元。 19. 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999千元（資本門）。 20. 退休退職人員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24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27,1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6. 運用數位擬真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7. 辦理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鼓勵技術與國際接軌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領域，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7. 強化內容製作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62,352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035,624千元，本年度續編562,352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產業轉型、建立國家品牌等面向策略，加強鼓勵開發原生內容、強化多元題材，加速產製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建立完整產業分工體系，健全產業生態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237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90		
2072 國內旅費	448		
2078 國外旅費	220		
2084 短程車資	159		
4000 獎補助費	528,1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2. 輔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65,92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4,665		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5,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25,522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6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共需9,08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27,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4,778	電影產業組	6.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203千元。 7.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18,961千元。 8.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886千元，共需4,902千元。 9.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需220千元。 10.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11.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共需21,000千元。 12.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需3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88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		1.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輔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975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1,1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3		3.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需52千元。
2051 物品	220		4.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2,4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2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3035 雜項設備費	49		
4000 獎補助費	1,1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27,1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1	電影產業組	5.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139千元（資本門）。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40,000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計畫總經費177,88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年度至112年度已編列78,7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0千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探索影像說故事之工具與方法，開創內容之創新研發與新技術之應用，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需40,000千元(含獎勵金19,9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9,8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910			
04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320,000	電影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20,000千元，主要為補助法人及民間業者與國際合作，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協助診斷及提升故事文本，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支持內容製作業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強化電影體驗感，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促進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需32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0			
2039 委辦費		1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82,052
-----------	---------------------	------	---------

計畫內容：

- 1.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 2.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帶動影視人才及製作規格之提升、提供產製國際級作品之實作機會及舞台。
- 3.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劇本開發、製播媒合及宣導。
- 4.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
- 5.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輔導。
- 6.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 1.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並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及提升規格，培育紀錄片人才。
- 2.鼓勵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影視內容，從故事文本開發到製作各環節，培育產製國際級作品之人才，並開拓國際市場。
- 3.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
- 4.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 5.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
- 6.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99,701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838,131千元，本年度續編499,701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531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9,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72		
2039 委辦費	55,271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3		
2078 國外旅費	115		
2081 運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402,9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8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900		
			1.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82,514千元：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含資本門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640千元)，共需73,514千元。
			(2)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9,0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82,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5,638千元： (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20千元)，共需3,738千元。 (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 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25,583千元： (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40千元)，需2,283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7,283千元。 (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10,300千元。 (3)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需8,000千元。 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需339,841千元。 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10,720千元。 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12,388千元： (1)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10,778千元。 (2)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1,610千元。 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韓國、馬來西亞等地區）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82,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15千元。
			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53千元。
			9.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
			10.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
			11.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
			12.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需13,443千元。
			13.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
			14.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200千元（資本門）。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2,351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1		
2009 通訊費	5		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2,2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3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	480,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20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82,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容升級計畫			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80,000千元，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之提升、拓展國際市場，需48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47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8,5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37,2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輔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2. 拓展海內外市場，及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展、交流等業務。 3. 鼓勵產製內容多樣化、支持流行音樂跨域發展、一源多用；鼓勵業者與科技發展結合，創新影音內容。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 5.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選秀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科技技術及跨域發展，協助產業加值發展及提升傳播能量。 4.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5. 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37,228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673,562千元，本年度續編437,2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740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8,7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66		
2039 委辦費	79,677		
2051 物品	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904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3		
2078 國外旅費	248		
2081 運費	32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3040 權利	35		
4000 獎補助費	255,3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4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487		
4085 獎勵及慰問	8,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1. 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46,709千元： (1)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錄音製作案，需80,000千元。 (2) 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57,837千元。 (3) 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6,223千元。 (4)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649千元。 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83,011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1) 輔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推展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提升與交流計畫(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80千元)，需51,457千元(含資本門4千元)。 (2)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37,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26,313千元。 (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 (4)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音樂性活動，需248千元。 (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需53千元。 (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940千元。 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91,048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 (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23,695千元。 (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集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4,900千元。 (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36,718千元(含資本門5千元、獎勵金2,7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80千元)。 (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24,002千元。 (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733千元。 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105,948千元(含資本門26千元)： (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6,438千元(含資本門1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00千元、獎勵金3,55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637,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需32,441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獎勵金2,300千元)。 (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5,529千元。 (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540千元。 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0,512千元(含資本門73千元)： (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73千元(資本門73千元)；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8,092千元，共需8,165千元。 (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419千元，共需2,347千元。
02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200,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6,000千元。 2.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選秀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需19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9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1,593	927,130	982,052	637,228	1,000	2,659,003
1000 人事費	96,978	-	-	-	-	96,9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86	-	-	-	-	54,0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	-	-	-	-	10,6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	-	-	-	430
1030 獎金	13,960	-	-	-	-	13,960
1035 其他給與	1,312	-	-	-	-	1,312
1040 加班費	3,886	-	-	-	-	3,8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3	-	-	-	-	3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58	-	-	-	-	6,258
1055 保險	5,957	-	-	-	-	5,957
2000 業務費	13,592	57,905	100,382	187,740	-	359,619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	-	-	-	41
2006 水電費	1,084	-	-	-	-	1,084
2009 通訊費	63	359	387	424	-	1,23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5,376	9,310	8,731	-	23,4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6,972	2,744	-	10,3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	-	-	13
2027 保險費	30	20	-	-	-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3,870	4,470	2,053	-	11,0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12,127	12,444	9,726	-	34,388
2039 委辦費	-	10,000	55,271	79,677	-	144,948
2051 物品	166	220	79	290	-	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78	23,770	11,016	83,104	-	128,5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	-	-	-	-	1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	-	-	-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84	38	-	-	369
2072 國內旅費	21	667	108	95	-	89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2	53	53	-	158
2078 國外旅費	-	220	115	248	-	583
2081 運費	24	170	69	405	-	668
2084 短程車資	47	330	49	190	-	616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	139	209	108	-	1,4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8	90	200	53	-	1,321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49	-	20	-	90
3040 權利	-	-	9	35	-	44
4000 獎補助費	24	869,086	881,461	449,380	-	2,199,9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75,726	865,361	424,415	-	2,065,50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5,487	-	6,787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63,910	15,900	8,610	-	88,4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50	-	2,000	-	24,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3			文化部主管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6,978	359,619	2,174,951	-
				文化支出	96,978	359,619	2,174,951	-
			1	一般行政	96,978	13,592	24	-
			2	電影事業輔導	-	57,905	844,086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00,382	881,461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87,740	449,38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2,632,548	-	1,455	25,000	-	26,455	2,659,003
1,000	2,632,548	-	1,455	25,000	-	26,455	2,659,003
-	110,594	-	999	-	-	999	111,593
-	901,991	-	139	25,000	-	25,139	927,130
-	981,843	-	209	-	-	209	982,052
-	637,120	-	108	-	-	108	637,228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21	90	44	-	25,000	26,455
-	1,321	90	44	-	25,000	26,455
-	978	21	-	-	-	999
-	90	49	-	-	25,000	25,139
-	200	-	9	-	-	209
-	53	20	35	-	-	108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六、獎金	13,960	
七、其他給與	1,312	
八、加班費	3,8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93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58	
十一、保險	5,9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978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3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93,092	90,978	2,114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7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90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09千元。 2.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4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58千元。 4.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93,092	90,978	2,11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11	37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824		40	11	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109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109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	-	-	-	3,081.24	-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109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計				-	-
1.5361201000				-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 相關活動。	113	-	-
2.53612011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 相關活動。	113	-	-
3.5361201200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 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 育等。	113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968	-	-	-		9,96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13-113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002	113-113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內容製作業規模與技術升級，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促進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等。	-
[3]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4	113-113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2	113-113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
[2]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3	113-113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4,983	-	25,000	2,189,983
-	2,120,909	-	25,000	2,145,909
-	2,040,502	-	25,000	2,065,502
-	581,738	-	25,000	606,738
-	363,738	-	25,000	388,738
-	200,000	-	-	200,000
-	18,000	-	-	18,000
-	168,988	-	-	168,988
-	65,927	-	-	65,927
-	1,151	-	-	1,1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5	113-113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4]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006	113-113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與國際合作，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等。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2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3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8]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025	113-113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打造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以及製播臺灣大河劇或時代劇。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7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10	-	-	1,910
-	100,000	-	-	100,000
-	696,266	-	-	696,266
-	7,500	-	-	7,500
-	4,000	-	-	4,000
-	2,805	-	-	2,805
-	3,000	-	-	3,000
-	331,991	-	-	331,991
-	7,720	-	-	7,720
-	750	-	-	750
-	338,500	-	-	338,500
-	169,095	-	-	169,095
-	2,500	-	-	2,500
-	4,000	-	-	4,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9]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026	113-113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打造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以及製播臺灣大河劇或時代劇。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5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同時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如創作、製作、企宣、策展等產業知能，加強產學合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95	-	-	7,195
-	2,300	-	-	2,300
-	7,850	-	-	7,850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	750	-	-	750
-	140,000	-	-	140,000
-	380,983	-	-	380,983
-	29,300	-	-	29,300
-	24,002	-	-	24,002
-	18,136	-	-	18,136
-	2,000	-	-	2,000
-	9,340	-	-	9,3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協助音樂加值成長，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	-
[8]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9]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033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選秀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13-113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13-113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6	113-113	音樂團體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7	113-113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8	113-113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9	113-113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0	-	-	50,000
-	53,037	-	-	53,037
-	1,168	-	-	1,168
-	194,000	-	-	194,000
-	43,432	-	-	43,432
-	7,177	-	-	7,177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	1,200	-	-	1,200
-	30,000	-	-	30,000
-	6,787	-	-	6,787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0	113-113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1	113-113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2	113-113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等。	-
[2]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43	113-113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獎勵協助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4	113-113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5	113-113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7	113-113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8	113-113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	-	-	100
-	5,487	-	-	5,487
-	5,487	-	-	5,487
-	73,620	-	-	73,620
-	62,910	-	-	62,910
-	43,000	-	-	43,000
-	19,910	-	-	19,910
-	5,600	-	-	5,600
-	4,300	-	-	4,300
-	1,300	-	-	1,3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9,074	-	-	39,074
-	14,824	-	-	14,824
-	24	-	-	24
-	24	-	-	24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2 113-113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3 113-113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13-113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5 113-113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6 113-113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7 113-113	電影從業人員、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及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13-113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13-113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300	-	-	10,300
-	4,700	-	-	4,700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24,250	-	-	24,250
-	22,250	-	-	22,250
-	22,250	-	-	22,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13-113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楽産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	-	-	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4	583	3	32	343
考 察	3	34	583	3	32	34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參訪國際組織辦理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協拍合製中心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尋求合作機會。欲參訪地區包含紐澳、亞太地區如紐西蘭、印尼、新加坡、日、韓及歐美地區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113.01-113.12	5	2
02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113.01-113.12	5	2
03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為保持臺灣流行音樂於國際之競爭力，擬派員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之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等地)或音樂市場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國)之重要國際音樂相關活動，以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強化與各國間之產業交流，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影響力。	113.01-113.12	7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110	10	220	電影事業輔導	無	
59	52	4	11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80	154	14	248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每年選薦藝人策略性參演國際音樂活動，拓展國際市場，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之能見度，派員赴美國、韓國等地音樂節，進行市場交流並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或機構91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了解電影交流情形。	113.01 - 113.12	4	1
02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活動91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電視內容影展(如：香港國際影視節、上海電視節等)、影視基地、國際版權交易中心、產業論壇及研討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並實際瞭解我國電視內容於當地銷售交流情形。	113.01 - 113.12	5	1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	113.01 - 113.12	4	1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33	1	52	電影事業輔導	無	
13	36	4	5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20	29	4	53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2,449	315,14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42,449	315,148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737,784	422,199	9,968	5,000	2,632,548
1,737,784	422,199	9,968	5,000	2,632,548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2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25,000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44
-	-	-	-	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11	-	26,455	2,659,003
-	1,411	-	26,455	2,659,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9- 113年）	109-113	100.93	41.20	14.27	14.99	30.47	1. 行政院108年7月11 日院臺文字第1080 02013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包含「電影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廣播電視內 容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流行音樂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13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電影 事業輔導」科目56 2,352千元，「廣 播電視事業輔導」 科目499,701千元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科目437,22 8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 潮1plus4—T- content plan 2023暨 2024~2027臺流 文化內容躍升計 畫	113-116	100.00	-	-	30.00	70.00	1. 行政院112年8月1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200,000千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業務」科目480,00 0千元、「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展」科目100,000 千元、「影視及流 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科目600,000千 元、「人文文學及 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科目220,000 千元、「視覺及表 演藝術之策劃與發 展」科目150,000 千元、「文化交流 業務」科目200,0 00千元，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電 影事業輔導」科目 320,000千元、「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科目480,000千 元、「流行音樂產 業輔導」科目200, 000千元，及國立 傳統藝術中心「傳 統藝術中心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科目50,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4,948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0,000
(1)辦理電影專業人才技術培訓	113-113	電影專業人才技術培訓與國際接軌等相關業務。	-	10,000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55,271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13-113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51,782
(2)辦理金視獎	113-113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3,489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79,677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動	113-113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60,667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13-113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等。	-	19,01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4,948
-	-	-	10,000
-	-	-	10,000
-	-	-	55,271
-	-	-	51,782
-	-	-	3,489
-	-	-	79,677
-	-	-	60,667
-	-	-	19,0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8,760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			5,200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內容如下： 1. 金鐘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相關行銷宣傳、媒體露出、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640千元。 2. 金視獎頒獎典禮，典禮相關媒體宣傳、影片刊登等經費320千元。 3. 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徵件及頒獎典禮相關事務之行銷宣傳活動等經費240千元。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560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內容如下： 1. 金曲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0千元。 2. 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3. 推展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提升與交流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80千元。 4. 原創音樂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8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一)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2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 二、影視局從「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面向，針對產業需求，調整輔導措施，協助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體作為包括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及「各類節目製作補助」、「興革獎勵措施」等。 三、獲本局補助各類型節目近 5 年於國際間計入圍超過 252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5 項，111 年入圍獲獎情形包括《華燈初上》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022 年新加坡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男配角獎並入圍最佳影集、最佳導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女主角獎；《孟婆客棧》入圍 2022 年新加坡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獎及 2022 年新加坡亞洲電視大獎最佳男配角獎等。 四、112 年第 58 屆金鐘獎於 10 月舉辦廣播、節目類及戲劇類 3 場次頒獎典禮，並延續第 57 屆之規劃辦理「非正式競賽獎項」及「國際工作坊」。 五、111 年共計輔導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組團參加釜山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市場展（實體）、法國坎城影視節展（實體）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線上／實體）等 10 場國際線上影視展，並成功行銷 111 年 20 部我國自製及國際合作電視劇，如：「媽，別鬧了！」、「良辰吉時」、「華燈初上第 3 季」、「你的婚姻不是你的婚姻」等，經由國際影音串流媒體平台，如：Netflix、Disney+、HBO GO、CATCHPLAY+、Rakuten Viki 等，銷售在全球、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汶萊、印尼等國際市場播送。 六、本局將持續依據國際產業趨勢、國內產業需求及業界建言，調整補助及獎勵機制，提升影視作品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以開拓國際市場，協助產業得以永續發展並具備國際競爭力，以健全產業生態系為目標，帶動影視音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3,74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4993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6 號函復在案。 二、影視局在本計畫第一、二期旗艦計畫奠定發展基礎，本期計畫重點方向包括開發流行音樂在地內容、強化人才養成、加速產業數位轉型、鼓勵跨業/跨國資源整合、興革獎勵措施等，穩固產業基盤建置，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生態系發展。 三、本計畫於 111 年執行之重要成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培育專業人才，強化經紀功能，計補助人才培訓17件、星品牌4件。 2. 優化產業環境、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計補助製作發行75件、本土語言21件、跨界內容合製4件。 3. 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計補助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8件。 4. 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計補助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18件；另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線上及線下媒合意願金額達3.2億元，並透過海外策略聯盟夥伴互相推介演出團體，合作單位包括東京、瑞典、菲律賓等；辦理亞洲音樂大賞及選薦藝人參演美國南方線上音樂節（SXSW）。 5. 持續推動流行音樂獎勵活動，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四、 本局將持續補助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及音樂人持續開發具在地特色內容，策略性推介並整合業者前進海外市場，協助產業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向外輸出臺灣流行音樂，持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九)	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然而從 111 年底開始，我國重大影視音獎項主要頒獎場地國立國父紀念館將開始整修3 年；另經統計，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共舉辦 162 屆，其中北高就包辦 153 次、台中僅主辦 2 次，次數明顯不均。因此，除了未來 3 年「四金」頒獎典禮地點須儘早因應籌備規劃，且為彌平中部文化區域落差、實踐文化平權、提升表演藝術在地交流、發展文化特色觀光、帶動台中城	一、 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文影字第112100643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 文化部為獎勵影視音從業人員及引導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產製規模接軌，每年委辦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馬獎四大獎項。頒獎典禮暨相關活動舉辦地點擇定，應本於各獎項設立目的、特色與不同產業需求進行嚴謹評估，以持續吸引國內外產業人士參與，強化獎項品牌形象與專業性。 三、 考量活動經費、從業人員之參與意願及活動效益，將依內容規劃及產業需求妥適評估包含臺中市等各縣市適合場地，以兼顧活動策辦與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及在地行銷等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行銷等多重誘因，爰要求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市合適舉辦「四金」頒獎典禮場館評估書面報告，並請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平權，考量將「四金」系列活動（如入圍記者會、創投會議、影展、音樂祭演唱會、嘉年華等）移師台中市舉辦。	
(四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係用於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結合中央及地方之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110 年 3 月苗栗神仙谷發生影視從業人員溺水事件，由於劇組對拍攝現場勞動安全之疏忽而導致 2 人溺水不治。為有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轄內外景拍攝作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劇組申請拍攝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各勞動檢查機構選列轄內較高風險之劇組製片單位，並依期程對外景拍攝之工作場域實施實地檢查。惟 111 年 1 至 6 月，影視協拍單位通報次數有過少之虞。為推動劇組安全維護之落實，請文化部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對影視職安的橫向溝通，讓各縣市協拍單位正視影視拍攝職安資訊通報之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時增加勞檢機構對影視產業工作性質與內容之瞭解，以兼顧現場拍攝進度與勞檢工作執行，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17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文化部已透過建立各縣市協拍單位與勞動單位之聯絡管道，促使協拍單位及時提供勞動單位劇組資訊正常化、機制化，並增加勞動機關對影視產業工作樣態之瞭解，暢通「勞動機構」與「協拍單位」資訊交流機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十六)	文化部 111 年針對金鐘獎頒獎典禮進行多項改革，如：將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2 場次頒獎，讓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增設「造型設計獎」、「視覺特效獎」、「戲劇配樂獎」及「主題歌曲獎」4 個獎項，提升對於影劇人才的肯定。然將節目類、戲劇類獎項分 2 天舉辦，最終典禮仍然超時，引來觀眾怨言；增設的「主題歌曲獎」亦發生最終得獎者不符「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獲獎資格，並於頒獎後取消得獎資格，引來與原得獎者的爭端。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1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辦理金鐘獎頒獎典禮，為衡平頒獎典禮精采程度，同時兼顧得獎者獲獎時的热情（含特別獎得主），將視頒獎典禮整體規劃，妥善安排節目時程各項環節，提醒得獎者之致詞人數及時間，以期頒獎典禮如時結束。 三、為完善金鐘獎獎勵要點參賽規則，提供明確及嚴謹指引，讓參賽者有所依循，影視局前經參酌評審及業者諮詢會議之建議，修正「112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其中「主題歌曲獎」名稱業已修正為「戲劇原創歌曲獎」並修正定義，並增聘音樂專業評審針對參賽作品協助資格審查；另外，亦增派專責人力負責初審、強化報名系統提醒不符報名資格之功能、加強宣導使用「報名懶人包(含 Q&A)」等，持續精進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三八)	111 年 3 月「初擁」劇組發生攝影師與收音師於拍攝現場不幸墜谷的意外事件，暴露出劇組人員工作超時、過勞以及不重視公共安全等問題。為維護劇組人員安全並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文化部與勞動部研議針對電影、電視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制訂出權益保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上網公告，讓劇組有所依從，並保障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277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文化部影視局已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及專業律師合作研訂影視相關契約範本，並已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函知各單位參考運用。 2. 文化部影視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集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召開會議，就影視產業工作樣態及「影視製作技術」契約範本之用意及內涵進行說明。 3. 文化部將持續與勞動單位建立橫向聯繫網路，協助影視拍攝劇組落實工作安全風險評估與事前防護措施。
(一六二)	查文化部為推動影視產業發展，常年編列上億元預算辦理影視人才培訓及拍攝輔導金。我國影視作品之質與量雖較前幾年有所提升，然與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比之下卻仍尚待加強。為推動台灣影視國際化，提升台灣影視海外品牌能見度、影響力及通路，並孕	文化部影視局就影視國際化人才培訓策略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透過人才培育輔導措施，鼓勵電影從業人員至各國參加海外培訓及實習，亦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以汲取製作技術及經驗，提升國際視野。 二、辦理一對一國際提案工作坊，112 年邀請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育國內影視環境，文化部應參考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各國培育影視作品及影視人才之經驗，持續精進國內影視政策。爰請文化部針對培育影視人才、影視作品進行研議。	南、日本、馬來西亞及香港籍講師來台授課。另將於下半年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邀請國際知名大師與本國電影工作者分享不同國家的產業脈動與技術。 三、未來將持續蒐研、參酌國際影視成功經驗，逐步將台灣影視作品及人才品牌化、推向國際市場。
(一六三)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現行因109年6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未來必須先以失真玩具槍拍攝，並大量使用CG動畫後製才能有充足之畫面聲光效果。爰要求文化部會同政府及民間影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未來在國內拍攝之影視作品，為劇情及畫面聲光效果之需求，僅以不違反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玩具槍進行拍攝並使用CG動畫後製，其影視拍攝成本較過往修法前使用國外合法進口影視道具槍之差異性進行討論、意見蒐集及未來影視政策研議。	一、文化部影視局在兼顧影視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的前提下，持續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商議修法方向，並已參與該署召開相關法規研修會議，適度開放影視拍攝使用模擬槍納入修正條文案草案。 二、另同步研議子法，並規劃相關拍攝安全配套措施，強化職業安全規範，讓影視多元創意作品得以充分呈現，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5億9,214萬7千元，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在後疫情時代面臨電影產業轉型與推升的關鍵時刻，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為運用預算，讓國片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站穩腳步、促進觀影人口回流。	遵照辦理。
(四)	112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765萬元辦理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預算編列143萬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另外預算編列2,500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國際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市場展及交流活動。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利用預算，整合相關資源運用，以協助我國影視作品搶進國際市場，提高我國電影國際能量輸出。	
(五)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4 億 4,330 萬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5 億 0,327 萬 2 千元，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4,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6,150 萬元。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穩定推升國片產業發展。	遵照辦理。
(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數位內容創新科技應用等經費 121 萬 8 千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運用預算輔助我國業者有效運用數位擬真等技術，強化製作方法，解決拍攝限制，實現創意及產製多元類型國片。	遵照辦理。
(七)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研發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112 年度編列預算中含獎勵金 1,991 萬元，又政府採獎補助策略，希望藉此帶動業者投入資源。但觀眾及市場對於新興科技之應用是否為市場接受程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可增加多元化分析指標。例如觀眾與後市場觀影經驗調查，並能匯集各大數據及分析結果提供國內創作者及業者，作為未來國片產製發展方向參考。	辦理情形：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以獎補助方式鼓勵影視產業運用創新數位虛擬/擬真等科技技術，突破取景拍攝限制，提升影像視覺水準，增加影片多元創意題材與類型，主要設定之 KPI 指標效益，係以扣合本計畫期引領產業積極相對投入資源。另外，數位擬真之科技運用在觀影體驗之強化上，截至目前以票房表現觀察，對觀眾觀影經驗有顯著效益；如：恐怖懸疑/驚悚國片《咒》(票房 2.3 億)、犯罪懸疑/驚悚國片《罪後真相》及奇幻動作喜劇國片《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票房 3.6 億)等，在影展入圍及票房表現皆有亮眼成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有鑑於輔導電影事業淨零轉型具體方案不明，實際節能減碳之措施、相關淨零規範以及績效指標皆尚未規範。基於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做法之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1324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一)有鑑於影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議題認知較少，故影視局已委託專業團隊研蒐英、法、美等國際影視推動淨零排放之策略、作法，以期盤點我國影視產業適用之措施。另亦彙蒐我國影視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徵詢我國業者對淨零排放政策之認知及經驗，作為未來政策及產業投入之參考。 (二)因電影院、電影工業在電影產業中屬相對耗電、耗能較鉅之業別，故本年亦將擇選部分業者，補助採用節能低碳設備、措施，以建立示範案例之推廣效果。 (三)績效指標訂為彙蒐至少「5 個國家」之影視淨零排放策略、作法，以及輔導至少「1 家」電影業者投入淨零轉型業務，並期透過上述推動重點，逐步引導影視產業邁向淨零轉型。
(九)	111 年 3 月曾有劇組於拍攝期間有工作人員墜落身亡，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與勞安所在 2020 年製作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報告顯示，八成影視勞工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甚至有四成受訪者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49%的人連續工作6天休假1天，同樣49%的人則至少連續工作7天以上才休 1 天假，整體更有近二成的人要連續工作 10 天後才能休假，勞動條件不甚理想。勞動部於事後研擬補救措施，如：頒布針對文化藝術事業的勞動法規指引和1份契約指導原則，並開設免費影視職業安全課程加強從業人員勞動意識。然部分影視從業單位仍可能具有權力結構不對等之情事，僅透過宣導對於改善就業環境有限。文化部應偕同勞動部定期協調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檢查等事項，以保障影視從業環境，並多元宣導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情形： 影視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集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與職業工會召開會議，就影視產業工作樣態及「影視製作技術」契約範本之用意及內涵進行說明。同年 5 月 11 日文化部亦與勞動部就影視職安議題進行雙首長對談會議，會中針對影視拍攝工作各項高風險樣態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將強化拍攝現場安全機制並兼顧影視產業現場工作特殊性，共同建立「影視安全檢查專案模式」，洽單一窗口進行溝通協助，加速現場安全檢查工作。本局亦將持續透過相關交流會議，作為文化部與勞動部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之平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目的為挖掘我國影視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提高我國影視產業量能。然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 億 2,732 萬 3 千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6,119 萬 4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2 億 9,404 萬 6 千元之 54.82%，其執行率因疫情影響，多項計畫執行效率不如預期。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加速運用預算，充實電視產製能量及人才。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3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補助案每年因申請案件數及品質，致評選結果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影響執行率，加以各類型獲補助節目皆為跨年度製作並分期撥款，近年部分節目並因疫情、演員檔期、平臺洽談排播、天候等因素展延履約期程，亦影響預算執行率；亦有部分獲補助案因資金及團隊合作等問題於簽約前撤案，或因製作品質不符原企畫精神或拍攝困難，致刪減或廢止補助金。為提升預算執行率，本局已於 111 下半年加開「兒童節目製作補助案」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第二梯次徵件，並持續督促跨年度未結案案件之執行進度，至 111 年底，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執行率已達 90.63%。
(十一)	查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主要係開發在地內容，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等相關業務費用。另查，近 3 年廣播金鐘獎與電視金鐘獎收視率每況愈下，惟預算額度卻逐年提高，似應先通盤檢討改善目前之窘境。雖 111 年度就電視金鐘獎改變舉辦模式，立意良善，惟未見收視率有顯著提升。綜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針對收視趨勢（如新媒體觀看）研議績效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4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首次將電視金鐘獎拆分為節目類、戲劇類兩場次頒獎，在分眾收看的情況下，及以各式網路平台收看的便利性，電視金鐘獎兩場典禮或有觀眾重複收看情形，惟新媒體觀看人次大幅提升；整體收看人次呈成長趨勢。 三、考量群眾收視習慣改變，收視率已非單一衡量標準，第 58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影視局將配合國際趨勢，搭配新科技應用於頒獎典禮製播及周邊造勢行銷規劃，提高金鐘獎及我國入圍或得獎作品國際關注度與討論聲量，形塑金鐘獎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達成 112 年度所擬電視頻道收視人口、新媒體觀看人次及總收視人口數等績效指標。
(十二)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1,649 萬 8 千元，以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國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5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111 年度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首度拆分為節目類、戲劇類兩場次，於新媒體觀看人次及全國總收視人口皆有提升，兩場次頒獎亦使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際影響力，運用投融資及利息補貼雙軌進行，整合並強化整體行銷。其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111 年首度分為節目類、戲劇類連 2 天舉辦，用意是讓更多幕後的專業能被看見，頗受各界好評，尤其台灣的影視產業必須將戲劇、演員、流行音樂、甚至歌手、樂手、綜藝偶像、企劃行銷一起合作打造台灣影視音產業，在戲劇、綜藝、劇場、電影，進而向國際呈現台灣文化軟實力。但金鐘獎辦理方式應有更長遠規劃，故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關電視金鐘獎節目、戲劇分別舉辦成效、與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擴大辦理等書面評估規劃。	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及得獎者致詞時間。112 年度第 58 屆金鐘獎，電視部分將持續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於二天連續舉行，並延續第 57 屆造勢行銷規劃，舉辦周邊系列活動，擴大金鐘獎品牌效益與聲量。 三、考量影視音藝文活動之區域均衡，影視局未來將就活動場地規模及周邊環境條件，審慎評估金鐘獎辦理地點，並優先選用各縣市適宜場地，逐步落實文化平權目標。
(十三)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4.82%，未如預期，主因係 111 年度相關補助案件及金額未如預期，且部分受疫情影響等。為確保本項計畫確實執行且實際協助相關產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上述狀況，並且在質量並重之前提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1210063916 號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補助案因申請案件數及品質，致評選結果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影響執行率，加以各類型獲補助節目皆為跨年度製作並分期撥款，近年部分節目因疫情、演員檔期、平臺洽談排播、天候等因素展延履約期程，亦影響預算執行率；亦有部分獲補助案因資金及團隊合作等問題於簽約前撤案，或因製作品質不符原企畫精神或拍攝困難，致刪減或廢止補助金。另 111 年前 3 季國際展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取消或改為線上舉辦，減少業者補助需求並降低參展意願，惟第 4 季起疫情開始解封，已積極輔導我國業者重啟赴國際市場展參展計畫並受理補助申請。 三、為提升 111 年預算執行率，本局已於 111 年下半年加開「兒童節目製作補助案」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第二梯次徵件，並持續督促跨年度未結案案件之執行進度，至 111 年底，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執行率已達 90.63%。
(十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689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為全球指標性、國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 億 3,743 萬 3 千元。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內容產製能量，並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強化人才扎根，其中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活動，皆具有相當成效。同時給予流行音樂產業極大助益，也使國人見證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力不斷進步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引起國人與媒體廣泛討論。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的舉辦，無論頒獎典禮或是各項系列活動，尤其在展演、創投、媒合跟行銷平台，都能帶動與促進城市各項商業、住宿、餐飲、觀光或藝文活動。故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豐富台灣多元文化元素，並能以音樂產業帶動城市周邊整體效益等評估規劃之書面報告。	級流行音樂獎項，基於區域均衡及以大型藝文活動捲動城市區域整體經濟，亦能結合獎項宣傳共同行銷該城市之特色發展，近年辦理情形如下： 1. 第33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高雄巨蛋舉辦、金曲國際音樂節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2. 第12屆金音創作獎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三、基於金曲獎與金音創作獎已為國際指標性獎項，頒獎典禮暨周邊活動場址選定須審慎評估場地專業性、產業地緣性與周邊配套設施，以持續吸引國內外產業人士及樂迷觀眾參與，強化獎項品牌形象與競爭力，並積極結合各區域多元類型之藝文場館策劃各具特色之展演活動，促成各縣市於文化與產業之共榮發展。
(十五)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3,743 萬 3 千元，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補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惟「獎補助費」占該計畫近六成，顯示此計畫多辦理相關補助措施。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且具高度原創性及專業性，政府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等，相關補助案評審、諮詢及補助金額訂定標準困難，易造成外界評判審查標準不一，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獎補助案審查機制及審議委員組成」之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文影字第1123006895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各類補助要點均詳述補助類別、內容、補助額度及項目及評審作業內容，並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對外公告。另依要點規定，遴聘流行音樂產業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針對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事先排除有利益迴避情事者擔任評審；另依文化部110年12月15日「110年度廉政會報」決議，評審洽邀以「避免連續2年重複1/3人選」為原則，兼顧評審小組專業性及持續更替。 三、本局將持續強化補助案審查機制，遵循文化部廉政會報決議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洽邀評審，期達到多元化及降低評審重複率。未來亦將持續秉持行政程序客觀、公正、公開的原則，維護評審作業之獨立性及評選作業之公平性，以利推動並落實流行音樂產業政策。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9,214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預算編列 1,396 萬 1 千元，應詳述此人才培育計畫並說明其績效。另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65 萬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43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及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500 萬元，為此 3 項之目的皆為參與國際影展或參加國際交流，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846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一) 影視局就我國產業現況及人力情形，主動與民間團體合作或補助人才培訓課程。例如與職安署、相關工會合作辦理相關推廣課程，同時持續辦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協助養成我國國際合製專業人才。並持續與金馬影展合作推動「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引進國內外重量級電影大師開講，分享全球影視產業新趨勢及專業技術。 (二) 本局並就國際影視現況、銷售趨勢及產業需求，分別針對市場展及影展制定「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另補助文策院以國家隊方式設立台灣館帶業者組團參展及辦理行銷及交流等活動。本局與文策院整合運用資源，共同推動海外市場策略，分工合擊且兩者業務並無重疊。
(十七)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預算編列健全產業發展體質等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1 億 5,241 萬 5 千元。查本項次之編列在於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提升產製能量及水準；就其「普及性」及「多樣性」多有著墨，但對於「獨特性」元素之開發卻闕如。建議文化部能將台灣獨特性的原住民歌舞文化注入流行音樂元素，再以跨域整合形成產業鏈，使獨特性的音樂文化與觀光相結合，帶動台灣流行音樂特色，同時打造台灣觀光原住民歌舞品牌，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12300689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影視局為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辦理相關輔助措施，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並補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 三、將持續辦理各項獎補助，包含「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等產製輔助措施，以及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相關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創作者、樂團及有聲出版業者投入原住民族語歌曲創作及產製發行，期以原住民流行音樂之特色及多元豐富性，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形象，擴大臺灣流行音樂之文化影響力。